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1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东莞”）运营资金充足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对沈机东莞实施现金增资 1.82 亿元人民币。沈机东莞公司注册资本由 1,8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、2017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的 7 届 30 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 日
3. 注册资本：1800 万人民币
4. 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2 号

和堂-总部一号 2 栋

5. 法定代表人：赵彪

6. 经营范围：智能机械设备制造，机床制造，机械加工，批发零售业，建筑装饰，室内装潢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道路普通货运，珠宝及黄金饰品加工服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.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：增资前后沈机东莞股权结构无变化，公司出资比例均为 100%

8. 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	2016 年 0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52,877,949.43
负债总额	498,030,956.92
净资产	54,846,992.51
营业收入	522,290,926.44
净利润	36,846,992.51

三、 增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增资，增资前沈机东莞实收资本为 1,800 万元，增资后为 2 亿元。增资前后沈机东莞股权结构无变化，公司出资比例均为 100%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

对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，有利于保障沈机东莞运营资金的充足，增强其自身经营能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主要风险和影响

沈机东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，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